

合計	政風室		
	主任	科員	助理員
	薦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
二二〇	一	三	一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
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

給；薦任助理管理師係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

。

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等職

稱指定其中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附件六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、 七、八、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第五條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
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
派員兼辦，並視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員一至三人。

第七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
開臨時會議；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
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
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
應邀請開發單位、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，並應
開放市民旁聽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
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
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條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本府委員依規定支給交通
費，其餘委員及依第六條另聘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
領出席費、審查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
辦理。